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49/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8年6月25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特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

2. 一般而言，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分為 3 個階段，包括(i)學術階段(即法學士課程或法律博士課程)；(ii)職業培訓課程(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iii)在職學徒培訓(即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階段)。

3. 在香港，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博士課程現時由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法律學院("3 間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也只有這 3 間法律學院開辦。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法學專業證書"指港大、城大及中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規定，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考取合格的人士，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因此，在現行法例的框架下，其他院校不可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讓畢業生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獲得認可和認許為律師。

4. 3 間法律學院都享有自行評審的地位，並且按法例的授權而設立以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據政府當局所述，這 3 間法律學院

是本地僅有的法律課程開辦機構，並擔當為法律專業的兩個入門關口把關的重要角色：一是在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關口(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階段(i)和階段(ii)之間)；二是在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加入法律專業的關口(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階段(ii)和階段(iii)之間)。

## 統一執業試及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全面檢討

5. 據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 2013 年 12 月表示，<sup>1</sup>有法律專業界人士表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標準並不一致。他們亦質疑，鑒於律師會理事會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獲賦予法定權力，以訂明獲認許為律師的要求(包括通過考試)，為何加入法律專業的事宜並非由法律專業界自行管理。有鑒於此，律師會決定就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向各持份者進行諮詢(諮詢期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6. 另一方面，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sup>2</sup>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決定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展開全面檢討("全面檢討")，以期提升該制度以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及香港的需要。獲常委會委聘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諮詢文件，<sup>3</sup>當中包括邀請各界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律師會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認為是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門檻，或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視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或其他途徑。

7. 律師會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宣布，律師會理事會議決由 2021 年起，任何人士必需於統一執業試取得合格成績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統一執業試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律師會要求考生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不需要通過課程提供者設立的任何考試才可參與統一執業試。

---

<sup>1</sup> 立法會CB(4)225/13-14(03)號文件

<sup>2</sup> 常委會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條於2005年設立的法定組織，職能包括持續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並就此提出建議。常委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獲賦權履行多項職能，當中包括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常委會的17名成員分別為來自司法機構、律政司、教育局、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3間大學和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代表以及公眾人士。

<sup>3</sup> 諮詢文件載於<http://www.sclet.gov.hk/eng/pdf/cone.pdf> (只備英文本)。

## 議員及相關持份者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及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亦曾出席會議，就有關課題提出意見。下文各段載述有關課題的主要商議工作。

### 推行統一執業試

#### *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理據*

9. 委員從香港 3 間本地法律學院得悉，各院校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直運作暢順，委員對律師會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途徑的理據表示關注。

10. 律師會於 2013 年 12 月解釋，現時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包括應考不同考試及接受不盡相同的考核準則的法律課程畢業生。雖然香港 3 間法律學院是按照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發出的基準開辦自行評審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 3 間法律學院在收生及舉辦本身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方面均具備自主權。因應過去 10 多年間出現的變化，<sup>4</sup>律師會認為，確保律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及使有志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水準及對他們的評核更趨一致，日益重要。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可讓來自不同大學的學生在同一個考試中公平競爭。

11.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具體證據顯示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的水準有不一致的情況。律師會回應時表示，有不同律師事務所的僱主提出意見反映，不同法律學院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的水準不一致。例如有僱主指出，3 間法律學院的合格率各有不同。

12. 3 間法律學院認為，引入統一執業試對現行制度而言是一項重大改變，該等學院並不信服有足夠理據引入統一執業試。他們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開辦多年，而 3 間法律學院並沒有發覺各界對有關課程的質素有任何重大批評。城大法律學院建議，為釋除 3 間法律學院的準則不一致的疑慮，或可考慮規定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通過由 3 間法律學院合辦的統一入學測試。

---

<sup>4</sup> 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有所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具備更多元化的資歷、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所擴闊，以及越來越多外地律師來港執業。

13. 大律師公會認為，統一執業試只可測試考生的理論知識，不能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培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包括一些為學生加入法律專業作好準備的實務範疇。律師會強調，統一執業試並非有意廢除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取而代之，亦不是要為加入法律專業增添障礙。

#### *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

14. 部分委員認為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值得繼續探討，以提供另一個途徑，讓年輕人投身香港的法律專業。該等委員指出，未能在法律課程取得良好的二級榮譽或以上學位而未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不大可能在第二次申請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獲取錄。部分委員認為挑選新血投身法律專業的工作不應由法律學院負責把關，而是否接納任何人士加入法律行業，應由法律專業自行決定。

15. 香港樹仁大學校友會認為，與其他專業的做法類似，應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法律課程畢業生應考統一執業試的次數應不設上限，直至他們能夠通過統一執業試為止。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法律學科聯會及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亦認為，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以外，亦應探討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的可行性。

16. 律師會表示，根據統一執業試的原先設計，有意成為實習律師者始終需要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通過相關考試，以及修畢律師會指定的相關課程。

#### *"統一認可評核"的擬議模式*

17. 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律師會建議統一執業試採用中央評核模式，令到 3 間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無需應考兩次考試。

18. 律師會表示，訂出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細節後，會諮詢 3 間大學和大律師公會。在考慮所有關乎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律師會會考慮 3 間法律學院建議的"統一認可評核"(Commonly Recognized Assessments)模式，以及全面檢討所得出的結果及建議。

## 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的影響

19. 委員關注到擬議的統一執業試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人士的影響。大律師公會對於推行統一執業試大有保留；大律師公會最關注的是，倘若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均須應考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有核心科目試卷，表面看來，此安排對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而言，須應考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的考試是極不理想的。

20. 律師會表示，該會並不建議廢除法學專業證書資歷，因此統一執業試不會影響加入法律專業的大律師一系。

## 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的訴求

21. 委員對於本港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是否足夠提出關注。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分別有多少名來自本地及海外大學的法學士及法律博士課程畢業生申請入讀 3 所大學開辦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他們之中分別有多少人獲錄取及不被錄取，以及其成功率提出質詢。

22.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0-2011 學年至 2012-2013 學年)，獲 3 所大學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總學生人數相對報讀該課程的申請人次總數的比例一直保持穩定：對於持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有關比例為 41% 至 46%；至於持非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有關比例則是 42% 至 43%。鑒於持有法律資歷的畢業生可同時向不同院校提交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申請人實際的"成功率"應比上述的數字要高一些。

23. 委員察悉，社會上普遍希望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委員關注 3 間法律學院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這方面的訴求。

24. 港大法律學院表示，若大幅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獲錄取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的質素將會下降。此外，法律服務市場或許無法吸納所增加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中大法律學院亦指出，法律學院可錄取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受到掣肘，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須實際參與並以技能為本的課程，屬於勞工密集的模式。

2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一般政策是只向學士課程提供資助，現時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政府資助已屬例外情況。再者，

由於法律學院可錄取自資學生，因此嚴格而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每年提供的學額並無限制。是否有足夠設施、授課地點及富有經驗的教職員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26. 為了讓更多學業成績優良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可成為律師，有委員詢問律師會會否考慮另行舉辦公開資格考試，讓若干數目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獲取加入律師專業的認許資格。律師會表示，律師會曾研究獲取律師認許資格的各種不同途徑，包括以公開資格考試形式舉行統一執業試。為平衡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律師會認為，以現時建議的形式舉行統一執業試，是目前的最佳方案，以確保專業水準，並為有能力獲取律師資格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

### *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7. 鑒於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法律課程畢業生成為律師的唯一途徑，部分委員促請 3 間法律學院考慮錄取以往未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了若干年法律工作經驗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或另行規定該等法律課程畢業生須通過由法律學院舉辦的公開考試。大律師公會亦表示支持擴大可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的對象群。

28. 在 2016 年 4 月的事務委員會上，港大法律學院表示，該學院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介乎能否獲得取錄之間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進行面試，並以其面試表現、法律工作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考慮決定是否予以取錄。

29. 中大法律學院表示，該學院已成立專責小組，針對由於學術表現而未獲錄取入讀該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研究為他們提供入讀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另一途徑。該學院亦計劃增加 2016-2017 年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

30. 城大法律學院表示，該學院預留了若干名額予首次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未獲錄取的申請人，在考慮相關因素(尤其是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後決定是否予以取錄。該學院會檢視如何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政策再作修訂。

## 最新情況

31. 常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表了全面研究最終報告書 ("最終報告書")<sup>5</sup>。最終報告書合共提出了 38 項建議，涵蓋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和提供情況等各個方面。據常委會於 2018 年 5 月所表示，將會於未來幾個月內仔細研究最終報告書，並適時提交意見和有關未來發展的建議，供政府作考慮。

32. 在發表最終報告書之前，常委會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了顧問中期報告書。常委會接獲律師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對中期報告書作出的回應。<sup>6</sup>律師會表示，只要統一法律學院實際上能夠在三年內成立，律師會願意即時暫緩推行統一執業試。不過，在此期間，律師會會"設立律師會考試"，為未能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有意接受其他合資格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另一臨時入門途徑。該考試現時預計最快在 2019-2020 學年舉行。全面檢討的顧問其後就律師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對中期報告所作回應發表觀察所得，有關的觀察所得亦已上載到常委會網站。

33.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規則》")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5 日的會議上就《規則》進行審議期間對有關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的事宜向律師會提出若干問題。律師會認為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此一議項時討論此事會較為適合。

34. 律政司建議在 2018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最終報告書。秘書處已邀請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相關團體代表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 相關文件

3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21 日

<sup>5</sup> <http://www.sclet.gov.hk/eng/pub.htm>(未有中文本)。

<sup>6</sup> [http://www.sclet.gov.hk/eng/pdf/lawsociety\\_20180508.pdf](http://www.sclet.gov.hk/eng/pdf/lawsociety_20180508.pdf)(只備英文本)。

## 有關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4月27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4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0月23日	<a href="#">政府當局對石禮謙議員的口頭質詢 (第一題)的答覆</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6月21日